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审阅袁雅玲女士的简历等资料认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2、董事会聘任袁雅玲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庆文、刘智丹

2024 年 9 月 27 日